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朱英珍:原告大连一品蓝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朱英珍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辽0211民初12176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朱英珍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大连一品蓝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2229.7元。二、驳回原告大连一品蓝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朱英珍承担,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